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期限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本次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谷国庆、林钢、梅建平

2016 年 12 月 9 日